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16009嘉義縣新港鄉嘉民北路1號
承辦人：村幹事 謝郁萱
電話：05-3742104轉158
電子信箱：cyhgc70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嘉新鄉社字第1140020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05700A_11400201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制定「嘉義縣新港鄉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
地方發展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表及自
治條例各一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嘉義縣新港鄉民代表會第22
屆第15次臨時大會甲第2號議決案通過(114年12月12日嘉新
鄉代議字第1140001072號函)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資料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，函陳嘉義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全國各公所(新港鄉公所除外)、嘉義縣新港鄉民代表會
副本：新港鄉各村辦公處、本所社會課

